##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自然资罚字 [2024] 12 号

当事人姓名: 王小龙

身份证号码: <u>653201XXXXXXXXX0031</u>

住 所: 新疆和田市台北西路克孜勒古勒巷 XX 号

我局于2024年2月8日,对你违法占用土地堆放废弃砂石料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于2024年1月28日至2024年2月7日期间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位于洛浦县布亚乡库玛提村第六小队01号地区域内的4.32亩(2887.8平方米,权属:国有土地,地类:裸土地)土地堆放废弃砂石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 2、移交函; 3、现场图片; 4、现场勘验笔录; 5、勘测定界图。

我局已于2024年3月2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洛自然资罚告字[2024]12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洛自然资罚听告字[2024]12号)。你在法定限期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4号),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你内将非法占用的 4.32 亩 (2887.8 平方米, 国有土地)土地在十五日之内恢复土地原状,退还至洛浦县人民政府;
- 2、对你在洛浦县布亚乡库玛提村第六小队 01 号地区域内非法占用 4.32 亩 (2887.8 平方米,裸土地)土地堆放废

弃砂石料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300 元的罚款,罚款为 ¥866340元(大写:捌拾陆万陆仟叁佰肆拾元整)(2887.8 平方米×300元/平方米=86634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银行账号:3002010109024911123,执收户:洛浦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杨军、王晨旭

电 话: 0903-6627877

地 址: 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 46号

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1日